业内首单科创债破冰 融资租赁试水服务实体新路径

本报记者 刘颖 张荣旺 北京报道

近日,海通恒信(1905.HK) 2022年第一期科创债起息。这是 融资租赁行业首单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也是首单募集资金用于支持 "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

等企业的公司债券。

此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上交所")正式发布并施行《上海证 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适用指引第4号——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以下简称《科创债指引》),科技

融资新路径

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融资融物的特点,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将资金 注入科技创新型企业,符合募集科创债的资金用途。

科创债既包括由科技创新领 域相关企业发行的债券,也包括募 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 域发展的公司债券。

海通恒信方面介绍,科创债的 前身为证监会于2017年推出的创 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创 债"),双创债的发行主体为创新企 业及扶持创新企业的园区经营公司 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了鼓 励更多的主体参与科创债发行,上 交所于5月20日发布了《科创债指 引》,明确发行主体为科创企业类、 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以及科创 孵化类。相比双创债,科创债增加 了科创升级类主体,一方面鼓励传 统企业通过技术升级提升竞争力; 另一方面也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内 的金融机构助力企业升级现有产业 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据林巧介绍,在《科创债指引》

创新公司债券品种正式落地。

发布之前,已有12家公司试点发行

了科创债。其中,发行主体多为央

企、股权投资类优秀企业等,海通恒

信是唯一一家融资租赁公司。海通

恒信科创债的成功发行,对融资租

赁企业改变原有以类信贷为主的业

务模式、发挥融物属性、支持科技创

行人在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方面

有成熟的经验,海通恒信符合科创

升级类发行人的属性。根据《科创

债指引》,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是指募

集资金用于助推升级现有产业结

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

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

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的企业。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融资融

物的特点,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将

资金注人科技创新型企业,符合募

集科创债的资金用途,满足了科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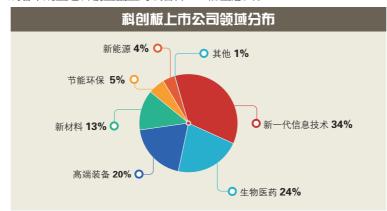
充分掌握本地或本园区承租人信

林巧指出,发行科创债要求发

新型企业发展有一定引导作用。

海通恒信方面对《中国经营报》 记者表示,本次发行的科创债为信 用债,主要是募集资金聚焦于"专精 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科创型企 业的核心设备升级改造、扩大产能, 或者采购上述科创型企业的设备并 租赁给下游中小企业客户。

租赁保理行家汇秘书长林巧 指出,海通恒信科创债的发行对融 资租赁如何服务制造业、如何支持 高技术含量的科技企业有一定的 借鉴意义。



据公开资料整理

债发行的基本条件之一。

对此,海通恒信表示,通过扎 根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高端 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已形 成了先进制造行业等科创型企业 产业生态圈。海通恒信抓住"专精 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等科创 型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存在的融资 难、融资贵,以及下游客户采购设 备面临的资金压力等难点和痛点, 探索出通过融资租赁服务这些先 进制造企业的方式。

此外,《科创债指引》要求,科 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

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 领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70%,其中 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 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30%。

在林巧看来,科创债资金有 30%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条 件相对宽松,剩余70%的资金则要 为科创类企业发展提供支持。

林巧指出,工信部自2018年至 2021年4月,发布了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名单,而"单项冠军企业" 是名单中优秀的突出表现者,这些 企业的评选标准可以作为科创债 资金投向的参考。

"这或将打开租赁行业的租投

打开新模式

事实上,中小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通过"租租合作"的形式与科创债发行人合作。

在林巧看来,海通恒信科创债 的发行对行业有一定借鉴意义,不 过其发展模式较难复制的。尤其 是对中小融资租赁企业而言,虽然 监管部门对科创升级类发行人主 体没有评级上的要求,但是对科创 投资类发行人主体要求相对成熟, 需要主体评级达到AA+以上的要 求。从目前已发行科创债的发行 人来看,其主体评级多为AAA级。 对于中小融资租赁公司来说,直接 参与科创债的发行难度较大。

不过,林巧指出,这并不代表 中小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科技创新 企业的路径被堵住。事实上,中小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通过"租租合 作"的形式与科创债发行人合作,

息和资源的优势。具体的合作模 式有两种。第一种是转租赁的模 式,具体操作模式是中小融资租赁 企业利用其本地优势,发现并服务 于本地的处于成长期的科技企 业。通常,这类企业还没进入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名单,由于融 资租赁合同期限通常为3~5年,因 此,合同期内如果该企业科技属性 增强,成为符合科创债投资主体的 企业,中小融资租赁企业就可以将 该笔资产转让给符合科创债发行 主体条件的大型融资租赁公司。

第二种是联合租赁的模式。林 巧表示,中小融资租赁公司利用本地 优势发现科技创新型企业,可以寻找

为合作伙伴,共同完成融资租赁业 务。对于中小融资租赁公司而言,其 可发挥的作用是发现科技创新型企 业、与其维护好日常关系;做好租后 管理,保障租期结束后良好的完成资 产回收。因此,中小融资租赁公司具 备发现潜在科技属性企业的能力是 至关重要的。

此外,《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 议》指出,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 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 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 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 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 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

联动新模式。"林巧指出,由于股权 投资类企业的特性,其更容易在早 期发现具备成长性的科技创新型 企业。因此,中小融资租赁公司如 果能与此类企业资源互通、信息交 换,更有利于其发现早期的科技创 新型企业。不过,股权投资类企业 具有追求成长性、投资期长、资产流 动性较差、政策监管复杂、股东价值 取向波动等特点,对风险的容忍度 跟融资租赁不同。相比于股权投资 类企业,融资租赁公司更注重现金 流、产品流动性。因此,股权投资类 企业选择的标的并不一定完全符合 融资租赁公司的标准。二者需要在 实践中寻找交集,但目前行业内对 该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

区块链赋能碳金融 碳资产交易困境新解

本报记者 蒋牧云 张荣旺 上海 北京报道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 启动即将满一年。当前我国的碳

排放权交易市场已初步形成,但仍 面临着许多交易问题需要解决,如 不同市场之间的协同效应较低、碳 资产的核查难度较大等。

《中国经营报》记者观察到,

碳交易中具体存在哪些难点

近期关于"区块链+碳交易"的讨 论与实践正逐步增加,技术的赋 能或许为碳资产交易的困境带来 新的解决思路。多位业内人士向 记者表示,依托区块链可追踪、可

溯源、不可篡改的特性可以实现 碳交易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提升 交易效率。但在发展初期,也必须 了解的是,相关的配套设施还需要 加速完善。

提升交易效率

区块链与碳交易有哪些契合 之处? 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 所研究员陈佳看来,作为一个原生 的去中心化系统,理论上,非货币 交易、智能合约等都是区块链可以 大显身手的领域。碳交易的金融 属性,恰好可以对应上述两项特 点。原则上,区块链技术能够解决 当前碳交易市场货币化不足、金融 应用不深入的短板和难点,其分布 式系统以及独特的激励机制对解 决碳交易主体分散化、产品设计和 定价难,以及合约执行力等问题有 一定的帮助。

待解决?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 伙人张烽告诉记者,首先是各地区 市场客观需要互联互通。以碳排 放权为例,目前全球各国的碳排放 权交易市场规则存在差异,同时我 国也存在多个地方性碳排放权交 易试点市场。客观上,这些市场需 要走向互联互通,由此形成全球统 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使碳资 产交易更高效,定价更合理。

其次是参与主体客观上需要多 元化。除了重点排放单位以外,客 观上也需要吸引机构投资者和个人 投资者参与。多元化主体参与有助 于提高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价格发 现效率,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对于这些问题,区块链如何赋 能? 张烽表示,可以尝试构建区块 链交易网络来解决上述难点,具体 可以包括"确权一交易一维权一处 罚"全流程碳交易管理与保护机 制。比如,用户在碳交易区块链网 络中根据自身节点类型,提交碳配 额等信息进行注册,由权威第三方 证书授权机构经过核验后给用户 颁发数字证书,作为网络中代表身 份的统一标识。

如此一来,不同国家和地区 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都可以对 应为一个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 统,承担碳排放权的确权登记、交 易结算和分配履约等功能。依托 区块链自身的特性,也有助于明 确用户或资产的身份信息。碳排 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一方面与排放 报送系统对接,获取辖区内企业排 放以及核查数据,为碳配额分配、 履约提供支持;另一方面,与碳排 放权交易系统及清算银行对接,提 供碳资产的交易变更确权及资金 的清结算服务。

尚待基础设施建设

记者注意到,近期,中国碳中 和(01372.HK)发布公告称,集团提 供核证碳标准下的碳信用作为底 层资产,利用区块链技术全球首次 发行碳资产非同质化通证(以下简 称"NFT"),支持机构、企业或个人 通过平台购买碳资产NFT从而抵 消相关排放,实现碳中和。

陈佳认为,用碳资产NFT替代 碳资产直接交易,这种标的转换技 术难度并不大。真正的问题在于 NFT本身的交易风险和难题可能 会传染到碳资产交易中。具体而

言,NFT在境内交易存在两大核心 痛点:首先,NFT依然是一种代币, 因此必然受到整个币圈价格波动的 影响。其次,NFT在国内只能基于 非公链运营,这就造成了公链悖论, 让NFT产品实际落地项目存在合 法与合理两难。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区块链与 碳交易的融合尚待"东风"。陈佳 指出,区块链与新兴的碳资产之间 的融合对接,需要强大的金融科技 和监管等配套基础设施来支持。 仅就区块链市场来说,除了货币应

用之外,其他应用包括智能合约在 内的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整体上 还比较滞后,监管机制也尚未跟 上。由于基础设施相对缺失,也确 实引发了很多风险。

此外,记者从区块链以往的应 用场景中了解到,区块链技术只能 解决数据传递过程中的种种难点, 对于数据源头的真实性问题无能 为力。在碳交易中,是否也存在上

对此,欧科云链研究院高级研 究员孙宇林认为,目前中国的碳交

易市场,碳配额的发放仍然由权威 中心化机构来负责管理,碳交易的 配额相关数据真实性也由这些权 威的机构来保证。区块链在碳交 易中的应用的确也只能是一种过 程应用,主要用于解决整个碳交易 体系中繁冗的中间环节带来的不 透明不顺畅及不公平等问题,以辅 助建立一套中心化体系下高效的 交易框架。不过,在张烽看来,这 一问题可以结合物联网技术解决, 通过基于区块链的多方数据共享、 交叉验证和确认来解决核查问题。

存单质押贷再起纠纷 农商行贷款风险管理引关注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银行的存单质押贷款业务, 因其具有风险低、贷款额度高、 灵活性强等优点而被银行广泛 使用,且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良好作 用,但因存单质押担保贷款引 发企业和银行争议的情况也时

近日,上市公司*ST 紫晶 (688086.SH)发布公告称,其在 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氏农 商行")的近1亿元存款被无故 划扣,并被拒绝办理银行 UKEY挂失及资金转账事宜。 根据*ST紫晶公告,目前已经 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这一上市公司的存款 划扣问题,河南卢氏农商银行 方面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 示,"涉及到的资金划扣源自存 单质押贷款,划扣原因是借款 企业的贷款出现资金风险,银 行按照相关手续划扣担保款。"

记者了解到,通常开展存 单质押担保业务会签署相关 质押协议,如果被担保方无法 履行债务偿还责任,银行可以 通过存单行使权利。对于此 类业务的风险,多位从业者在 采访中表示,银行发放相关贷 款时,除了核验贷款企业流水 和经营情况外,还需核验质押 存单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风 险。如果质押存单的资金来 源存在风险,可能会导致质押 无效。

质押担保引发诉讼

对于这笔资金划扣的原因,卢氏农商银行以及*ST 紫晶双方均 认为是与存单质押担保相关。

根据*ST紫晶公告内容可 知,其在卢氏农商行开设多个账 户并先后存入8500万元定期存 款。2022年3月,卢氏农商行分 次划扣其存款合计9868.39万 元。此后,尽管双方进行了交 涉,但卢氏农商行拒绝为ST紫 晶账户中剩余的924.15万元办 理资金转账,同时还拒绝办理银 行UKEY挂失等事项。

*ST 紫晶在公告中表示,就 卢氏农商行拒不办理银行UKEY 挂失及资金转账业务等事宜,已 经向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1.08 亿元(暂计)并支付利息,同时承 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目前,案 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对于这笔资金划扣的原因, 卢氏农商银行以及*ST紫晶双方 均认为是与存单质押担保相关。

*ST 紫晶在《关于公司提起 诉讼的公告》的补充公告中提 到,"经自查发现,公司以卢氏农 商行定期存单存款对三门峡森 语房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十 家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8500万元,合计贷款金额7670 万元,上述担保未履行公司决策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定 期存款划扣事项与公司披露的 上述存单质押担保相关"。

而对于划扣资金的原因,卢 氏农商行方面也提到了存单质 押贷款的资金风险。

根据*ST紫晶此前的年报,该 公司作为担保主体,曾为多家注册 地在卢氏县的企业进行了担保。 而在此次涉及卢氏农商行的事项 中,*ST紫晶以"存单质押—流动 资金贷款"的担保形式为10家企业 提供了担保。其中,包括卢氏县兴 伟企业信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卢 氏县博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三门 峡森语房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卢 氏县盛世佳建筑劳务输出有限公 司、卢氏县一格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卢氏县鑫胜实业有限公司、卢 氏县瀚豫实业有限公司、卢氏县碧 绿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卢氏县宏 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卢氏绿峰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公司工 商登记的联系方式有多个重合, 社保缴纳人数均为0。随后,记 者根据企业公布的工商登记电 话,分别联系了卢氏县兴伟企业 信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卢氏县 博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 森语房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但 对方均表示不是该公司人士,并 不清楚公司的运营情况。

"存单质押不因噎废食"

对于存单质押引发的金融机构与企业客户的纠纷,业内专家 在采访中表示,从银行角度来看可能也存在一些管理缺陷和 漏洞,比如票据业务出现了操作不规范、有章不循、内控失效 等问题。

有律师对记者表示,由于诉 讼尚无结果,因此暂无法发表意 见。但质押权利的所有权、真实 性、合法性存在问题会导致无效 质押的风险,其中,质押存单的资 金来源是否合法有效最为关键。

对于存单质押的合规情况, *ST 紫晶曾公开表示,"经公司 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穆 确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系其本 人授意安排完成,相关程序未履 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审议或信息披露义务"。

国浩律师事务所天津办公 室律师曹会杰认为,在其接触过 的金融机构存单质押案件中,也 曾出现过设定质押的时候存单 系虚开但质押行为仍然有效的 情形。最终,涉案的存单质押合 同被认定为有效。

若诉讼结果为解除担保质 押,且*ST 紫晶不承担相关债 务,是否会造成农商行的贷款损 失?对此,卢氏农商行方面未回 应该问题。

而*ST 紫晶则在《关于公司 提起诉讼的公告》中提及诉讼结 果的影响时称,"本次案件如公 司胜诉,可全部或部分收回对应 存单金额,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 动产生积极的影响;如公司败 诉,则导致已被划扣的资金无法 收回、相关账户出现资金减少的 情况,可能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

债和损失,可能引发影响公司日 常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目前 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 的具体影响金额,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对于存单质押引发的金融 机构与企业客户的纠纷,业内专 家在采访中表示,从银行角度来 看可能也存在一些管理缺陷和 漏洞,比如票据业务出现了操作 不规范、有章不循、内控失效等 问题。

公开信息显示,2021年10 月,曾有商业银行与企业客户因 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 生纠纷,并分别向公安机关报 案,涉及金额超过30亿元。

早在2021年11月,银保监 会对于个别商业银行第三方存 单质押承兑汇票案件,派驻监管 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和督导,并 要求涉事银行总行同步进驻相 关分支机构,对相关票据业务开 展全面风险排查。

多位从业者认为,存单质押 贷款业务优势明显,贷款额度较 高且灵活性强,存单质押贷款可 以贷到存单面额90%的额度,部 分银行可以贷到95%,使用存单 质押贷款可以帮助用户在不损 失利息的情况下灵活进行资金 周转。"对于此类业务不能因噎 废食,因机构偶发事件而影响此 类业务对行业的整体影响。"